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18號

聲 請 人 胡博智

代 理 人 沈以軒律師

陳建同律師

洪楷峻律師

相 對 人 酒饗餐飲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博羣

相 對 人 陳毓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起訴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顯有勝訴之望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1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27條之1前段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損害賠償，核屬前開法律規定之訴訟類型，且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聲請人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林祐均